

#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三科工信字〔2023〕398号

##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三亚市科技创新创业平台 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科技创新创业平台考核实施细则》已经我局党组会、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科技创新创业平台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发展，鼓励大众创新创业，营造我市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根据《海南省科技创新创业平台考核实施细则》（琼科规〔2022〕199号）和《三亚市科技创新创业平台认定管理办法》（三科工信字〔2021〕7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述科技创新创业平台主要包括三亚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等。

**第三条** 科技创新创业平台考核由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核内容和考核结果。根据科技创新创业平台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的基本情况、服务能力、服务绩效等内容进行评分。考核结果如下：优秀（85分以上，含85分）、良好（70-85分，含70分）、合格（60-70分，含60分）、不合格（60分以下，不含60分）。

**第五条** 申请。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适时发布考核通知，各平台运营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核申请材料。

**第六条** 受理。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受理申报单位提交的考核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退回申报单位补充材料，形式审查通过后按程序进行考核。

**第七条** 考核。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核查，按相关程序进行审定，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八条** 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按要求限期整改。

对连续两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取消其相应资格，5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九条** 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骗取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各类载体资格或影响年度考核结果的运营机构，取消其资格，5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涉嫌违法、违纪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

**第十条** 本细则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 附件：
1. 三亚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2. 三亚市众创空间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3. 三亚市星创天地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4. 绩效考核指标说明

## 附件 1

# 三亚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估标准
基本情况 (15)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	5	5000 m <sup>2</sup> (含) 以上 (5 分), 1500 (含) -5000 m <sup>2</sup> (3 分), 1500 m <sup>2</sup> 以下不得分
	在孵企业数量	10	30 家 (含) 以上 (10 分); 30 家以下每少 1 家减 0.5 分, 10 家以下不得分
服务能力 (20)	专职服务人员 (接受孵化专业或其他技能培训人数)	3	3 名 (含) 以上 3 分, 每少 1 名减 1 分
	创业导师数量 (含兼职)	3	5 名及以上 3 分, 每少 1 名减 1 分
	孵化基金运行情况	4	自建或合建投资基金并投资 3 个 (含) 以上项目得 4 分, 每少 1 项减 1 分, 0 个不得分
	签订合作的服务机构数量	4	8 家 (含) (4 分), 5-7 家 (3 分), 3-4 家 (2 分), 2 家 (1 分), 1 家以下不得分
	考核期内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和教育培训数量及服务提供情况	6	15 场次 (含) 以上 (6 分), 12-14 场次 (5 分), 10-12 场次 (4 分), 5-9 场次 (3 分), 5 场次以下不得分
服务绩效 (65)	考核期内新增在孵企业数量	5	新增 20 家及以上 (5 分), 15-19 家 (4 分), 10-14 家 (3 分), 5-9 家 (2 分), 5 家以下 (1 分), 0 家不得分
	考核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	8	8 家 (含) 以上 (8 分), 每少 1 家扣 1 分
	考核期内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7	7 家 (含) 以上 (7 分), 每少 1 家扣 1 分
	考核期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3	3 家 (含) 以上 (3 分), 每少 1 家扣 1 分
	考核期内毕业企业数	5	8 家 (含) 以上 (5 分), 6-7 家 (4 分), 4-5 家 (3 分), 2-3 家 (2 分) 1 家 (1 分), 0 家不得分
	规上企业数量	2	2 家 (含) 以上 (2 分), 1 家得 1 分
	考核期内组织参加创新创	5	5 家 (含) 以上 (5 分), 每少 1 家扣 1 分

	业大赛企业数		
	考核期内租金减免或出台惠企政策给予企业补助情况	5	50万元(含)以上(5分),30(含)-49万元(4分),10(含)-30万元(3分)5(含)-10万元(2分),5万元以下(1分),0元不得分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情况	5	50万元(含)以上(5分),30(含)-49万元(4分),10(含)-30万元(3分)5(含)-10万元(2分),5万元以下(1分),0元不得分
	考核期内孵化器建设运营情况	10	专家评分(按排名给予评分)
	特色孵化服务案例	5	3个(含)以上(5分),2个(3分),1个(1分),0个不得分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营业收入	5	5000万元(含)以上(5分),4000(含)-5000万元(4分),3000(含)-4000万元(3分),2000(含)-3000万元(2分),1000(含)-2000万元(1分)
加分项	孵化器在考核期内获得表彰或荣誉	3	获国家级表彰或荣誉的(3分/次),获省级表彰或荣誉的(2分/次),获市级表彰或荣誉的(1分/次)
	在孵企业在考核期内获得表彰或荣誉		获国家级表彰或荣誉的(3分/次),获省级表彰或荣誉的(2分/次),获市级表彰或荣誉的(1分/次)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金额	2	2000万元(含)以上(2分),500(含)-2000万元(1分)

## 附件 2

# 三亚市众创空间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估标准
基本情况 (15)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	5	1000 m <sup>2</sup> (含) 以上的 (5 分), 700 (含) -1000 m <sup>2</sup> (4 分), 400 (含) -700 m <sup>2</sup> (3 分), 300 (含) -400 m <sup>2</sup> (2 分), 300 m <sup>2</sup> 以下不得分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 (团队) 数量	10	20 家 (含) 以上 (10 分), 20 家以下每少 1 家减 0.5 分, 10 家以下不得分
服务能力 (28)	专职服务人员 (接受孵化专业或其他技能培训人数)	4	2 名 (含) 以上 4 分, 每少 1 名减 2 分
	创业导师数量 (含兼职)	5	5 名 (含) 以上 5 分, 每少 1 名减 1 分, 2 名以下不得分
	孵化基金运行情况	4	自建或合建投资基金并投资 2 个 (含) 以上项目 (4 分), 每少 1 项减 2 分, 0 个不得分
	考核期内签订合作的服务机构数量	5	4 家 (含) 以上 (5 分), 3 家 (3 分), 2 家 (2 分), 1 家以下 (1 分), 0 家不得分
	考核期内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及教育培训数量及提供服务情况	10	15 场次 (含) 以上 (10 分), 12-14 场次 (8 分), 10-12 场次 (6 分), 5-9 场次 (4 分), 5 场次以下不得分
服务绩效 (57)	考核期内新增在孵企业 (团队) 数量	8	新增 10 家 (含) 以上 (8 分), 8-9 家 (6 分), 5-7 家 (4 分), 1-4 家 (2 分), 0 家不得分
	考核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	8	8 家 (含) 以上 (8 分), 每少 1 家扣 1 分
	考核期内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7	5 家 (含) 以上 (7 分), 3-4 家 (5 分), 2 家 (2 分), 1 家 (1 分), 0 家不得分
	考核期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	2 家 (含) 以上 (2 分), 1 家 (1 分), 0 家不得分

	数量		
	考核期内毕业企业数（团队注册为企业）	3	3家（含）及以上（3分），每少1家扣1分
	规模以上企业数量	1	1家（含）以上（1分），0家不得分
	考核期内组织参加创新创业大赛企业数	5	5家（含）以上（5分），每少1家扣1分
	考核期内租金减免或出台惠企政策给予企业补助情况	3	10（含）万元以上（3分），5（含）-10万元（2分），5万元以下（1分），0元不得分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团队）获得投融资情况	4	15万元（含）以上（4分），10（含）-15万元（3分），5（含）-10万元（2分），5万元以下（1分），0元不得分
	考核期内在建设运营情况	10	专家评分（按排名给予评分）
	特色孵化服务案例	2	2个（含）以上（2分），1个得1分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营业收入	4	4000万元（含）以上（4分），3000（含）-4000万元（3分），2000（含）-3000万元（2分），1000（含）-2000万元（1分）
加分项	众创空间在考核期内获得表彰或荣誉	3	获国家级表彰或荣誉的（3分/次），获省级表彰或荣誉的（2分/次），获市级表彰或荣誉的（1分/次）
	在孵企业在考核期内获得表彰或荣誉		获国家级表彰或荣誉的（3分/次），获省级表彰或荣誉的（2分/次），获市级表彰或荣誉的（1分/次）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金额	2	2000万元（含）以上（2分），500（含）-2000万元（1分）

### 附件 3

## 三亚市星创天地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考核标准
基本情况 (23)	服务场所面积	4	考核期内, 场所面积满 150 平米得 2 分。每增加 100 平米加 1 分, 累计最高得 4 分。
	开展农业试验、生产用地面积	10	考核期内, 场地面积达 70 亩得 5 分, 每增加 10 亩得 1 分, 累计最高得 10 分。
	建有完善的管理服务制度	3	出台的制“一般”得 1 分、“好”等 2 分、“优秀”得 3 分, 未出台制度得 0 分。
	线上服务平台数量	3	考核期内, 建有线上平台满 1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平台加 1 分, 累计最高得 3 分。
	线下服务平台数量	3	考核期内, 建有线下平台满 1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平台加 1 分, 累计最高得 3 分。
服务能力 (35)	星创天地专职服务人员数量	5	考核期内, 专职服务人员数量满 3 人得 2 分。每增加 1 名专职服务人员加 1 分, 累计最高得 5 分。
	创新创业导师人数数量	5	考核期内, 创新创业导师人数满 3 人得 2 分。每增加 1 名导师加 1 分, 累计最高得 5 分。
	研发人员数量	5	考核期内, 每 1 个研发人员得 1 分, 累计最高得 5 分。
	入孵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情况	10	考核期内, 年协议入驻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满 3 家得 2 分, 考核期内, 每新增 1 家得 2 分, 累计最高得 10 分。
	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毕业情况	10	考核期内, 毕业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满 1 家得 4 分, 每新增 1 家得 3 分, 累计最高得 10 分。
服务绩效 (42)	开展创新培训情况	10	考核期内, 开展培训 3 场得 6 分, 每增加 1 场活动得 2 分, 累计最高得 10 分。
	开展创业活动情况	10	考核期内, 举办活动 3 场得 6 分, 每增加 1 场活动得 2 分, 累计最高得 10 分。
	举办的投资洽谈活动	10	考核期内, 每举办 1 场活动得 2 分, 累计最高得 10 分。
	投融资等其他支持情况	12	考核期内, 每提供 1 项支持得 4 分, 累计最高得 12 分。
加分项	获得表彰或荣誉情况	3	考核期内, 星创天地或在孵企业获得国家级表彰或荣誉的 (3 分/次), 获省级表彰或荣誉的 (2 分/次), 获市级表彰或荣誉的 (1 分/次), 累计最高得 3 分。
	国际合作情况	2	考核期内, 每建立 1 项国际合作得 1 分, 累计最高得 2 分。



	宣传报道情况	2	考核期内，每新增 1 次宣传报道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2 分。
	社会经济效益	3	考核期内，每新增 1 项满足带动经济效益情况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3 分。

## 附件 4

# 三亚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考核指标说明

## 一、基本情况

### 1.1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

是指孵化器办公用房、孵化企业用房、中介机构用房等实用建筑面积总额。

### 1.2 在孵企业数量

在孵企业指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在本孵化器场地内的企业，入驻时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36 个月，在孵时间一般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

## 二、服务能力

### 2.1 专职服务人员（接受孵化专业或其他技能培训人数）

孵化器在职管理服务人员接受相关的专业培训，并取得证书。

### 2.2 创业导师数量（含兼职）

创业导师是由孵化器聘任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企业家、投融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技术专家等相关专业人士，及本单位经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认定备案的火炬创业导师和国家

科技部入库的科技创新创业导师。

### **2.3 孵化基金运行情况**

由孵化器自己建立或者合作建立，用于扶持在孵企业发展的专项基金，考察孵化器投资能力。

### **2.4 签订合作的服务机构数量**

签约中介机构数量是指与孵化器签订合同的为在孵企业提供各类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的数量，包括创业培训、创业咨询、工商、税务、财务、法律、知识产权等各种国内外创业服务机构。考察孵化器为在孵企业对接社会网络资源的能力。

### **2.5 考核期内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和教育培训数量及服务情况**

组织在孵企业开展各种创新创业路演和教育培训活动及提供服务等情况。

## **三、服务绩效**

### **3.1 考核期内新增在孵企业数量**

考核期内新入驻孵化器的在孵企业数量。

### **3.2 考核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

考核期内入驻孵化器科技型中小企业，包含考核期内海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备案企业数量。

### **3.3 考核期内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

### **3.4 考核期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考核期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 **3.5 考核期内毕业企业数**

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纳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或认定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3)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70 万元；

(4)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00 万元；

(5)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 **3.6 规上企业数量**

在孵企业中属于规模以上企业的数量。

### **3.7 考核期内组织参加创新创业大赛企业数**

孵化器组织在孵企业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的企业数量。

### **3.8 考核期内租金减免或出台惠企政策给予企业补助情况**

为在孵企业的场地使用等的租金减免情况或出台惠企政策给予企业补助情况。

### **3.9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情况**

帮助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情况。

### **3.10 考核期内孵化器建设运营情况**

查看工作总结、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考查孵化器运营是否良好。

### **3.11 特色孵化服务案例**

至少有 3 个以上特色案例。

### **3.12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营业收入**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营业收入合计数。

## **四、加分项**

### **4.1 孵化器在考核期内获得表彰或荣誉**

孵化器协助省（市、县）组织的各种活动完成情况良好或工作成效突出，获得各级表彰或荣誉；

### **4.2 在孵企业在考核期内获得表彰或荣誉**

在孵化企业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或工作成效突出获得表彰或荣誉。

### **4.3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金额**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金额。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 三亚市众创空间绩效考核指标说明

## 一、基本情况

### 1.1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

是指众创空间办公用房、孵化企业用房、中介机构用房等实用建筑面积总额。

### 1.2 在孵企业数量

在孵企业指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在本众创空间场地内的企业，在孵团队是指与众创空间签订入孵协议的，入驻时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36 个月，在孵时间一般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

## 二、服务能力

### 2.1 专职服务人员（接受孵化专业或其他技能培训人数）

孵化器在职管理服务人员接受相关的专业培训，并取得证书。

### 2.2 创业导师数量（含兼职）

创业导师是由众创空间聘任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企业家、投融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技术专家等相关专业人士，及本单位经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认定备案的火炬创业导师和国家科技

部入库的科技创新创业导师。

### **2.3 孵化基金运行情况**

由众创空间自己建立或者合作建立，用于扶持在孵企业发展的专项基金，考察众创空间投资能力。

### **2.4 签订合作的服务机构数量**

签约中介机构数量是指与众创空间签订合同的为在孵企业提供各类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的数量，包括创业培训、创业咨询、工商、税务、财务、法律、知识产权等各种国内外创业服务机构。考察众创空间为在孵企业对接社会网络资源的能力。

### **2.5 考核期内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和教育培训数量及服务情况**

组织在孵企业开展各种创新创业路演和教育培训活动及提供服务等情况。

## **三、服务绩效**

### **3.1 考核期内新增在孵企业数量**

考核期内新入驻众创空间的在孵企业数量。

### **3.2 考核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

考核期内入驻众创空间科技型中小企业，包含考核期内海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备案企业数量。

### **3.3 考核期内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

### **3.4 考核期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考核期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 **3.5 考核期内毕业企业数**

企业从众创空间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纳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或认定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3)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70 万元；

(4)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00 万元；

(5)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 **3.6 规上企业数量**

在孵企业中属于规模以上企业的数量。

### **3.7 考核期内组织参加创新创业大赛企业数**

众创空间组织在孵企业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的企业数量。

### **3.8 考核期内租金减免或出台惠企政策给予企业补助情况**

为在孵企业的场地使用等的租金减免情况或出台惠企政策给予企业补助情况。

### **3.9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情况**



帮助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情况。

### **3.10 考核期内孵化器建设运营情况**

查看工作总结、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考查众创空间运营是否良好。

### **3.11 特色孵化服务案例**

至少有 2 个以上特色案例。

### **3.12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营业收入**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营业收入合计数。

## **四、加分项**

### **4.1 众创空间在考核期内获得表彰或荣誉**

众创空间协助省（市、县）组织的各种活动完成情况良好或工作成效突出，受到各级表彰或荣誉；

### **4.2 在孵企业在考核期内获得表彰或荣誉**

在孵化企业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或工作成效突出，获得表彰或荣誉。

### **4.3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金额**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金额。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 三亚市星创天地绩效考核指标说明

## 一、基本服务

### 1.1 服务场所面积

为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办公及公共服务场地总面积。

### 1.2 开展农业试验、生产用地面积

自有或通过长期租用为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的农用地及种养殖试验示范基地等场所总面积。

### 1.3 建有完善的管理服务制度

建有完善的创业团队和企业 管理、服务制度。

### 1.4 线上服务平台数量

为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的涉及电商、技术交易、创业培训等“互联网+”网络服务平台数量。

### 1.5 线下服务平台数量

创新创业示范场地、种养殖试验示范基地、创业培训基地、创新创业空间、开放式办公场所、研发和检验检测、技术交易等线下公共服务平台数量。

## 二、服务能力

### 2.1 星创天地专职服务人员数量

与星创天地签订协议，专职为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进行创业服务的人员的数量。

### 2.1 创新创业导师人数数量

在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发展过程中起指导作用的导师人数。

### **2.3 研发人员数量**

创业团队和企业中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在内的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人员数量。

### **2.4 入孵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情况**

成功吸引入驻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

### **2.5 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毕业情况**

成功从星创天地进入市场商业化运营创业团队和企业的数量。

## **三、服务绩效**

### **3.1 开展创新培训情况**

开展网络培训、授课培训、田间培训、一线实训，召开示范现场会、专题培训会情况，开展科普宣传等情况。

### **3.2 开展创业活动情况**

举办创新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创业培训活动情况，开展需求对接、市场推广等情况。

### **3.3 举办的投资洽谈活动**

举办的投资者与创业者之间各类投融资洽谈活动次数。

### **3.4 投融资等其他支持情况**

提供入驻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含投融资贷款、租金减免、设备使用补贴、争取政府项目等支持情况。

## **四、加分项**

### **4.1 获得表彰或荣誉情况**

星创天地或在孵企业获得国家/省/市县有关业务部门的表彰或荣誉。

#### **4.2 国际合作情况**

引进国际资本项目/企业（含港澳台）情况。

#### **4.3 宣传报道情况**

通过报纸、杂志、电视、广播、网络平台等各类载体向外界宣传报道。

#### **4.4 社会经济效益**

辐射带动周边相关农牧业产业发展，吸纳就业人数、带动农民增收、助推脱贫户增收等情况。